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5,450,000	9.3594%	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1,164,600	不高于2%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注：若公司在股东拟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64,600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2%。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东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

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企业经营需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